

广州南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南洋家具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南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11月15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南洋家具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南洋家具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私营工业区二排一号厂房进行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23'14.4488" 北纬22°47'58.1074"），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890.8m²，建筑面积约为2890.8m²。项目主要从事家具所用的板材加工，年加工家具所用板材约3500m³（其中需胶合产品约1400m³、无需胶合产品约2100m³），厂房内设生产车间、贮存区、空压机房等。项目以榉木木板作为原材料，经裁板、开料、刨削、拼板后，打包外售。项目年工作280天，每天8小时，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亦不设锅炉、中央空调和备用发电机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18年9月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程序。广州南洋家具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9]58号），于2019年4月24日按处罚书要求履行了相关行政处罚。

项目于2019年4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南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8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南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张振飞 吴敬基 陈雄 朱 1 - 姜心怡 王月良 刘阳勤

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83号）。项目于2019年8月完成整顿并开始调试。

（三）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取消了卫生间设置，项目生活办公用水依托项目东北面58米的广州豪景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其它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用水依托项目东北面58米的广州豪景家具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木屑粉尘收集后经1套“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厂区设置木屑粉尘排放口1个，排气筒高度为15米。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边角料、木屑尘渣收集后统一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N20190925014），结果表明：

（一）废气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总VOCs

张振及 刘勤 陈雄 梁永 2 - 吴以峰 叶真 李其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总量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南洋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张振飞、
刘恩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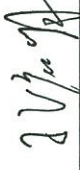







陈斌

朱木

吴以峰 白月真

刘恩勤

广州南洋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参会单位名称 | 参会人员姓名 | 参会人员职称 |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 参会人员签名 |
|----|------------------|--------|--------|-------------|------------|---|
| 1 | 广州南洋家具有限公司 | 孔启明 | 总经理 | 13922336641 |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  |
| 2 | 广州南洋家具有限公司 | 陈洪新 | 安管部负责人 | 18102701831 | 建设单位 |  |
| 3 | 广州南洋家具有限公司 | 梁政豪 | 安管部职员 | 18122022541 | 建设单位 |  |
| 4 |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邱育真 | 高级工程师 | 13570481946 | 技术咨询专家 |  |
| 5 |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吴以保 | 高级工程师 | 15989036502 | 技术咨询专家 |  |
| 6 |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吴铭基 | 技术员 | 18924804943 |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  |
| 7 |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张振飞 | 技术员 | 13435004103 |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  |
| 8 |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 刘思勤 | 技术员 | 15521152419 | 验收监测单位 |  |